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3+000）（工程保险）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标段
（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001

投标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邓进辉

投标日期：2025年3月24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 I 标段(K0+421.586~K3+000)
(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冲

授权委托人： 邓进辉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兰正二路66号阳光金融大厦八楼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5818425326 传真： /

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营业执照 本(5-2)			
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45690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8、9、10、12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1日 仅限以下用途使用:阳光财险投标业务					
			登记机关		
			2024	年01	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	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总经理，保险从业经验 15 年以上，承担过：深圳华润前海中心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等大项目工程等
总协调人	王嘉晨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无	担任阳光财险深分公司总经理，保险从业经验丰富
总部承保支持	戚宏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工险核保人	无	担任总公司财产险部核保人，保险从业多年，风险把控能力强，承担过：深圳华润前海中心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等大项目工程等
核保对接人	廖伟民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财产部负责人	无	担任阳光财险核保负责人，保险从业 10 年以上，主要负责核保、风险管控等，承担：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等项目等项目

理赔团队	姚史涛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理赔负责人	无	担任阳光财险深分公司理赔负责人，主要负责理赔处理，承担：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布吉街道西等项目
日常对接人	付林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鹏驰支公司总经理助理	无	日常服务人员，承担：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布吉街道西等项目
日常对接人	邓进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鹏驰支公司团队经理	无	日常服务人员，承担：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布吉街道西等项目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	深圳市	7.85亿保额	2018-7-20至2021-6-30	329.7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前海中心项目	深圳市	33.2176亿保额	2019-6-1至2021-9-30	304.057595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	深圳市	56.0414亿保额	2017-8-27至2019-12-31	200.532942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深圳市	2.692457亿保额	2018-9-1至2023-6-30	123.853022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	深圳市	1.051315亿保额	2019-6-29至2022-7-31	141.927525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	2.483242亿保额	2017-10至2022-10	111.74589	/

深圳市坪山 建筑工务局	新横坪公路坪 山段市政化改 造工程-坪山 大道南段	深圳市	9.4708 亿保额	2019.1 2022.4	85.23651 9	/
深圳市坪山 建筑工务局	坪山区第三人 民医院项目施 工总承包	深圳市	10.557 2亿保 额	2019-1 2023-5	52.78532 2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95308012018000027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调查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1楼01、0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907888

传 真:

报案电话: 95510

核保: 马宁

制单: 柯晓纯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18001
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18年7月24日

经办: 刁立新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1095308012018000027

一、保险合同主体

- (一) 投保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等详见特别约定

二、保险工程名称: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

三、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详见特约 邮编: 518000

四、保险期限:

- (一) 建筑期:
自 2018年7月20日起, 至 2019年6月30日止。
- (二) 保证期:
自 2019年7月1日起, 至 2021年6月30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785,000,000.00	4.2000	3,297,000.00
合计	CNY	785,000,000.00		3,297,000.00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2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40,000,000.00
- (二) 保险费率:
0.0000%
-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海啸: 每次事故人民币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暴雨、洪水: 每次事故人民币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其他: 每次事故人民币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注: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于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 只扣除最高的一个免赔额
-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 第三者地下管线、电缆: 每次事故人民币 5万元或损失的5%, 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3. 第三者人身伤亡: 无免赔注: 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八、附加条款：

1. 其他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叁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CNY 3,297,000.00

十、付费截止日期：

详见特别约定。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1. 赔款支付约定：该保单项下所有赔款必须在投保人同意的前提下，支付给投保人指定的收款人。

2. 条款效力约定：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与基本条款相抵触时，以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扩展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扩展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3. 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项目正式动工前由于进行与项目有关的现场勘察、钻探等工作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4.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概算范围内进行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只要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1) 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

2)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 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不做摊销处理；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4) 保单撤销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撤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撤销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

5) 报案方式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及代表或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报案，也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或书面资料等方式通知保险人或相关经办人，保险人不管以上述哪种方式知晓后，均承认被保险人已经履行报案通知义务。

6) 抢劫、盗窃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抢劫、盗窃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须提供公安证明及相关单证。但因被保险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参与的抢劫、盗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 清淤工程回淤损失约定：因保险事故造成清淤工程回淤损失，重新清淤恢复到事故前状态的费用视为工程本身损失，不列入清理费用，但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8)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标识码：CA9000F32007B

2、深圳华润前海中心项目

保单抄本打印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1095308012019000032

一、保险合同主体

- (一) 投保人名称: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等详见特约

二、保险工程名称:

深圳华润前海中心项目

三、保险工程地点:

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详见特约 518000

四、保险期限:

- (一) 建筑期:
自 2019年6月1日起, 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二) 试车期:
90 天
自 2021年7月2日起, 至 2021年9月30日止。
(三) 保证期:
自 2021年10月1日起, 至 2022年9月30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3,321,763,200.00	0.9154	3,040,575.95
合计	CNY	3,321,763,200.00		3,040,575.95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一) 物质损失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CNY20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CNY10,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附加条款:

1. 附加险条款
2. 用于调整保费
附加保费合计: CNY 29.29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零陆佰零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 CNY 3,040,605.24

十、付费截止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 (四)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1、发包方/业主：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总承包方和/或分包商，和/或指定的分包商，和/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贷款银行及施工单位，和/或与该工程有关之供应商、独立施工单位及独立承/分包商，和/或提供服务及提供货品相关方，和/或设计方/供货商/监理方/，和/或工程顾问包括发包方代表之一切有关权益方（承保后增加的上述各方将自动增加为被保险人）
- (五) 工程地址
工程地址：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四路与梦想大道交界处（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及构件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
- (六) 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 1、如发生火灾事故，估计损失金额在CNY50,000.00以内的，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火灾证明，则保险公司认可工程监理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作为索赔证明文件。
 -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3、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单为保险公司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之保险合同。
 - 4、尽管保单特别条款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扩展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主险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 5、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在被保险工程项目未按预定工期按时完工时，本保单自动予以延期，试车期及保证期同等顺延，被保险人应于原保险期限到期后的30天内向保险公司申报延期事宜，保险公司据此出具批单。若延期不超过90天（含90天），保险人同意不收取任何延期保险费；否则保险公司将按日比例增收超出90天部分的延期保费（延期保费=（总延期天数-90天）×原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建工期天数+90天））”。
 - 6、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但若再次发生此类事故，保险人不能以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7、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于矫正的费用除外。保证期：同保单明细。
 - 8、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工程区域内，针对有出入登记记录的临时来前、停放车辆免赔额为1000元。如无出入登记记录，免赔额同第三者责任部分的免赔一致。

核保：周悦

制单：董元元



3、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

保单抄本打印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1095308012017000019

一、保险合同主体

- (一) 投保人名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详见特约)

二、保险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

三、保险工程地点:

编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详见特约 518000

四、保险期限:

- (一) 建筑期:
自 2017年8月27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二) 试车期:
90 天
自 2019年10月2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三) 保证期:
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 2021年6月30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	CNY	5,604,140,000.00	0.3578	2,005,329.42
合计	CNY	5,604,140,000.00		2,005,329.42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自然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0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2、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00。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00元。 2、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附加条款:

1. 其他
2. 其他
附加保费合计: CNY 25.40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万零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写) CNY 2,005,354.82

十、付费截止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被保险人：

1、发包方/业主：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总承包方和/或分包商，和/或指定的分包商，和/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贷款银行及施工单位，和/或与该工程有关之供应商、独立施工单位及独立承/分包商，和/或提供服务及提供货品相关方，和/或设计方/供货商/监理方/，和/或工程顾问包括发包方代表之一切有关权益方（承保后增加的上述各方将自动增加为被保险人）

特别约定：

1、如发生火灾事故，估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0.00以内的，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火灾证明，则保险公司认可工程监理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作为索赔证明文件。

2、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限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单为保险公司不可撤消、不可变更、不可解除之保险合同。

4、尽管保单特别条款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扩展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主险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5、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在被保险工程项目未按预定工期按时完工时，本保单自动予以延期，试车期及保证期同等顺延，被保险人应于原保险期限到期后的30天内向保险公司申报延期事宜，保险公司据此出具批单。保险公司将按日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延期保费[延期保费=总延期天数×原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建工期天数+90天]”。

6、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但若再次发生此类事故，保险人不能以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7、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于以矫正的费用除外。保证期：同保单明细。

8、本项目分别按地块1、地块2、地块3的建工期投保，每个地块建工期有效期至保单约定的到期时间为止，此后对应地块的保险保障即进入保证期，本保单不再承保其建工期风险。

(五) 工程地址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村东南角（深南路与沙河西交界处西北角）（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及构件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

核保：和玲

制单：柯晓纯




4、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印刷号 (No.): 0001008917



正本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 1095308012018000039

一、保险合同主体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等详见特别约定

二、保险工程名称: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三、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详见特约 邮编: 518000

四、保险期限:
 (一) 建筑期:
自 2018年9月1日起, 至 2021年6月30日止。
 (二) 保证期:
自 2021年7月1日起, 至 2023年6月30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	保费
建筑工程 (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269,245,700.00	4.6000	1,238,530.22
合计	CNY	269,245,700.00		1,238,530.22

被
保
人
留
存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2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4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海啸: 每次事故人民币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以高者为准; 2. 台风、暴雨、洪水: 每次事故人民币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其他: 每次事故人民币3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注: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于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 只扣除最高的一个免赔额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 第三者地下管线、电缆: 每次事故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的5%, 以高者为准; 2. 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3. 第三者人身伤亡: 无免赔注: 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八、附加条款:
具体附加条款内容见后附清单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 CNY 1,238,530.22

十、付费截止日期:
详见特别约定。

十一、司法管辖: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标识码: AB9000F32014A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 (一) 本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单为标志。
 - (二) 本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 (四) 1. 赔款支付约定：该保单项下所有赔款必须在投保人同意的前提下，支付给投保人指定的收款人。
2. 条款效力约定：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与基本条款相抵触时，以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扩展条款与特别约定相抵触时，以特别约定为准；扩展条款、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基本条款为准。
3. 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项目正式动工前由于进行与项目有关的现场勘察、钻探等工作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4. 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概算范围内进行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只要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
 - 1) 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
 - 2)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和施工方法调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 3) 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不做摊销处理；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 4) 保单撤销约定：若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提前三十天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撤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撤销本保单，但投保人未按规定及时缴付保费除外。
 - 5) 报案方式约定：若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及代表或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报案，也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或书面资料等方式通知保险人或相关经办人，保险人不啻以上述那种方式知悉后，均承认被保险人已经履行报案通知义务。
 - 6) 抢劫、盗窃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抢劫、盗窃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须提供公安证明及相关单证。但因被保险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参与的抢劫、盗窃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7) 清淤工程回淤损失约定：因保险事故造成清淤工程回淤损失，重新清淤恢复到事故前状态的费用视为工程本身损失，不列入清理费用，但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 8)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 9) “绿化工程”等相关理赔特别约定：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量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变更清单中包括“绿化”或“绿化工程”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 10)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和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 11)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在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对于以下情况亦负责赔偿：a) 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改变后图纸未能归档，造成保险人不知道管线改道情况；b) 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用于军事用途，被保险人不知晓该电缆、管道或设施情况；c) 损失赔偿包括地下电缆、管道等地下设施临时搭建修理费用和永久修复费用以及由于本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包括可以计量的相关实际支付费用的补偿（罚金除外）。本特别约定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 本项目发生保险事故后进行抢险/修时发生的费用，只要是为了减少事故损失或防止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目的而支出的必要的实际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抢险/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可超出合同单价中的人工费，但最高不超过3倍。
5. 共同被保险人信息：
 - 1)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或其现存的及/或将将来会组建的分支机构
 - 2)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总承包商
 - 3) 其他所有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及/或供应商及/或为本项目提供物料或服务的所有其他各方
 - 4) 其他方：与业主签订和项目有关的协议及/或合同的设计师及/或咨询工程师及/或顾问及/或技术顾问及/或项目经理及/或任何个人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卖主和制造商），但仅限于他们在工程现场的活动
 6. 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和其它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以及工程设备材料的堆放地、加工地、预制地，以及所有场地之间的往返运输途中。以上区域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 保险期限：预计自北京时间2018年8月15日00:00起（实际起保时间为保险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次日00:00起），至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预计为北京时间2021年6月30日24:00，以先发生者为准），加上24个月的保证期。保证期自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欢迎登录 <http://www.sycpa.com>

标识码：CA9000F32007B

5、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印刷号 (No.) : 0001644383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 1095308012019000033				
一、保险合同主体				
(一) 投保人名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包商、各分包商、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关系方				
二、保险工程名称: 坪地电缆隧道综合管廊项目				
三、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邮编: 518111				
四、保险期限:				
(一) 建筑期: 自 2019年6月29日起, 至 2022年7月31日止。				
(二) 保证期: 自 2022年8月1日起, 至 2024年6月28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	保费
建筑工程 (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1,051,315,000.00	1.3500	1,419,275.25
合计	CNY	1,051,315,000.00		1,419,275.25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3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2,000,000.00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30,000,00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CNY 30,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8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 RMB1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以高者为准; 2. 隧道工程部分的损失: RMB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台风、暴雨、洪水引起的损失: 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4. 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注: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 只扣除一个免赔额, 且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 人身伤亡无免赔规定。2. 财产损失为每次事故RMB2,000元或损失的5%, 以高者为准。				
注: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免赔数项规定, 只扣除一个免赔额, 且以高者为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免赔额 (如免赔额等) 之后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即: 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 免赔额和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八、附加条款: 具体附加条款内容见后附清单				
九、总保险费: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标识码: AB9000F32014A				

正本

51801
保单专用章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 CNY 1,419,275.25

十、付费截止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 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 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

1. 条款效力约定:

本保险合同条款由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基本条款构成, 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3. 调整变更约定:

被保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工艺方法等(简称“设计变更”), 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 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 设计变更部分自动纳入保险金额, 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赔, 或以保险金额变化为由要求比例赔付, 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由此导致保险金额的变化, 按本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

4. 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包括周转性材料及模板等)的损失负责赔偿, 其中:

①定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 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的办公、生活设施或设备(该办公、生活设施或设备须是使用项目资金新购置的, 并在项目地域范围内使用的,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雇员个人物品); 木材、模板、承重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拌合站、火工品库房、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采石场、弃渣/土场和矸子山等;

②赔偿约定: 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 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 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 则不予赔偿; 对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项目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或临时设施, 则计算其摊销价值和次数, 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80%; 对于其他临时设施及材料应按照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5. 施工设备及测量、试验设备赔偿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保险人同意对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明细清单中未列明的, 但用于本工程建设的且财务有相关记载的供电、供风、通风、排水、降温的施工设备和测量、试验设备进行承保。

本约定中所包含的施工设备及测量、试验设备无须提供清单投保。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保险人负责赔偿。

6. 施救费用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 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 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 同时, 被保险人或应公共当局要求恢复、抢救、保护受损保险财产或为了保证受损保险财产状态稳定、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即使高于原设计要求), 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为施救财产保险金额的100%; 且任何该类措施, 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7. 保单终止约定: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 投保人随时可提前30天提出书面申请终止保单, 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 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 但投保人未按照保单约定支付保费的情况除外。

8. 损失通知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积极配合保险人调查取证。保险双方进一步约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其他途径已经及时发现或者应当及时发现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如第三方通知、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 保险人不得以此为由拒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发现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 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员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处理意见, 如保险人不发表处理意见, 则不得对于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合理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

(1) 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据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 被保险人可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对第三者进行赔偿。

10. 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规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11. 交叉事故处理约定：

经保险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的项目（简称“本项目”）与临近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

(1) 本项目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

(2) 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A)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B) 因本项目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C) 若无法明确责任方，则视为意外事故，无论能否向第三方进行追偿，本保单均负责赔付本标段的损失。

12.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鉴于本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现有道路，本保险扩展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保险责任造成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本特别约定项下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为RMB500万元。

13.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因爆破施工作业造成特别条款“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在一个施工作业面及其邻近区域自第一次爆破开始至该施工作业面最后一次爆破完成为止，在此期间所有因爆破施工导致的建（构）筑物裂缝责任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

(2) 双方进一步约定，被保险人一旦获悉建（构）筑物裂缝责任事故发生，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应待该施工作业面爆破施工全部完成后，统一合并处理；

14. “绿化工程”等相关理赔特别约定：

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量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清单中包括或属于“绿化”、“绿化工程”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含或属于“绿化”或“绿化工程”的建设期及养护期。

15. 清理费用特别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打捞、支撑、转移受损财产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至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包括淤泥、清理土石方等。本条款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五) 巨灾赔偿限额

1.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2. 洪水、暴雨：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六) 若工程未及时完工，则保险期限相应顺延，但总保险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含工期），本保险期限相应顺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保险期限总计不超过60个月，包含建筑工期和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持续至保险期限结束之日止）。

若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工程若延迟竣工验收，须缴交附加保费，缴收保费自原保险期限届满之日起，按下列公式计算：延期保费=原保险费/（5*365）×延期天数

核保：周悦

制单：董元元

经办：邓进辉

保单专用章

6、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 1095308012017000028

一、保险合同主体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的总承包商、各分包商、各供应商、各安装单位、各设计单位、各监理单位、各咨询服务等有关关系方

二、保险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西环路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三、保险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邮编: 518111

四、保险期限:

建筑期:

自 2017年10月20日起, 至 2022年10月19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248,324,200.00	4.5000	1,117,458.90
合计	CNY	248,324,200.00		1,117,458.90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2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200,000.00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20,0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4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 地震灾害每次事故最低免赔额为100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2. 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洪水每次事故最低免赔额为5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3. 滑坡、泥石流、边坡坍塌等每次事故最低免赔额为2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4. 其他灾害事故每次事故最低免赔额为1万元或按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 人身伤亡无免赔规定 2. 财产损失为每次事故RMB 3,000元或损失的5%, 以高者为准

八、附加条款:

1. 其他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小写) CNY 1,117,458.90

十、付费截止日期:

详见特别约定。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公司网站: <http://www.sunshine.com.cn>

标识码: CA9000F32007B



在
2
保
调
工
其
用
久

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效力。
-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1

- 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 2. 洪水、暴雨 赔偿限额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五)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2

- 1、条款效力约定本保险合同条款由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基本条款构成,以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2、工程延期约定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限内,工程若延迟竣工验收,须缴交附加保费,按下列公式计算,保险期限为3年建设期,2年保证期:

延期保费=项目估算的剩余工程量×原合同费率

3、损失鉴定费用约定在损失发生后,若产生为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大小所需鉴定费用及相关专家评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清理费用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承保的火灾和其他风险造成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支撑等费用。本条款赔偿限额:RMB5,000,000.00元

5、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6、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7、设计变更和施工方法调整约定:

对于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工程合同价格±10%(含)范围内进行的变更(包括工程量变更;增加、取消或变更承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性质或标准;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等),只要上述变更项目符合项目的管理程序,保险人同意:(1)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申报;(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工程变更为由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8、他人恶意破坏约定:

本保险承保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9、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1)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为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0、“绿化工程”等相关理赔特别约定:

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变更清单中包括“绿化”或“绿化工程”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

11、保险保障条款解释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保障责任部分的条款产生冲突时,保险公司将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12、预防措施费用约定:

如果保险财产(包括刚才工程本体及第三者财产)即将发生损失,保险人将负责赔偿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必要、合理的费用是指不采取本项措施,则可能找出损失扩大或造成其他损失且由业主单位或者设计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所产生的费用)。每次事故本条款赔偿限额:RMB20000万元;每次事故本条款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本条款约定并不影响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修复费用的赔偿。

13、本保险合同起保日期的约定:本项目实际起保日期为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

14、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保留根据本工程因特殊情况对保险合同的承保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保险人须接受调整内容。

15、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在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对于以下情况亦负责赔偿:①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改变后图纸未能归档,造成被保险人不知道管线改道情况;②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用于军事用途,被保险人不知晓该电缆、管道或设施情况;③损失赔偿包括地下电缆、管道等地下设施临时搭建修理费用和永久修复费用以及由于本次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包括可以计量的相关实际支付费用的赔偿(罚金除外)。免赔额为每次事故RMB7,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7、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段



阳光保险集团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95308012019000013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5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907888

传 真:

报案电话: 95510

核保: 何达明

制单: 董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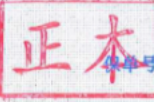


签单日期: 2019年1月22日

经办: 李泽艺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保单号: 1095308012019000013

一、保险合同主体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1、发包方/业主: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2、总承包方等详见特约

二、保险工程名称:

新横坪公路坪山区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三、保险工程地点:

四、保险期限:

- (一) 建筑期:
自 2019年1月18日起, 至 2022年4月17日止。
(二) 保证期:
自 2022年4月18日起, 至 2024年1月17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947,082,958.10	0.9000	852,365.19
合计	CNY	947,082,958.10		852,365.19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万元; 2、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边坡坍塌等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万; 3、其他灾害事故每次绝对免赔额为1万元。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 2、第三者人身伤亡: 零免赔

八、附加条款:

具体附加条款内容见后附清单
附加保费合计: CNY 4.81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捌拾伍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小写) CNY 852,370.00

十、付费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欢迎您登陆 <http://www.sinosig.com> 以获取更多关于本公司的信息。

标识码: CA9000F32007B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十三、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地震、海啸、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洪水、暴雨、风暴: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五)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 本保单项下出险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公司须提供“人伤医疗费用垫付”,最高限额为¥10万元/人;

2. 损失鉴定费用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产生为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大小所需鉴定费用及相关专家评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4. 他人恶意破坏约定:本保险承保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 保险人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为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7. 工程延期收费约定:

如果项目保险期限延期后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并小于66个月(180天),本保单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并按原费率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延期保费=总延期天数×原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建筑期天数;如果总保险期限延期后超过66个月,则超过部分的承保条件需与保险公司另行商定,但保险公司不得以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为由拒绝承保。

8. “绿化”等相关工程理赔特别约定: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量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变更清单中包括“绿化”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本约定条款免赔额参照基本条款执行。

9. 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中有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的,按照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约定执行;如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无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的,按照主合同内容相关赔偿限额及免赔额执行。

10. 火灾事故索赔证明文件特别约定:如发生火灾事故,估计损失金额(扣减相应免赔后)在¥5万元以内的,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火灾证明,则保险人认可工程监理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作为索赔证明文件。

11. 附加保费约定:尽管保单扩展条款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扩展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主险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12. 保险财产缺陷或预示类似缺陷特别约定: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但若再次发生此类事故,保险人不能以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13. 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以施工合同中中标价为准,保费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结算时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六) 财产地址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起点接南坪三期中山立交,终点与沙湖路平面交叉。(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及构件基地、材料堆场、材料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砂石料场、工棚/库房等,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各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

核保:何达明

制单:董元元

经办:李泽艺

8、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95308012019000012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5层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907888

传 真:

报案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19年1月22日

核保: 何达明

制单: 董元元

经办: 钟洁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明细表

正本

保单号: 109530801201900001

一、保险合同主体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二) 被保险人名称:

1. 工程所有人: 1、发包方/业主: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2、总承包方等详见特约

二、保险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保险工程地点:

四、保险期限:

(一) 建筑期:

自 2019年1月18日起, 至 2023年5月17日止。

(二) 保证期:

自 2023年5月18日起, 至 2024年1月17日止。

五、物质损失部分: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及保费:

保险标的名称	币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费率 (%)	保费
建筑工程 (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所用材料)	CNY	1,055,727,551.79	0.5000	527,853.22
合计	CNY	1,055,727,551.79		527,853.22

六、第三者责任部分:

(一)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10,000,000.00

其中: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 1,500,000.00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00

(二) 保险费率:

0.0000%

(三) 第三者责任部分保费小计:

CNY 0.00

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一) 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灾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万元; 2、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边坡坍塌等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万; 3、其他灾害事故每次绝对免赔额为1万元。

(二) 第三者责任部分:

1、第三者财产损失: 每次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 2、第三者人身伤亡: 零免赔

八、附加条款:

具体附加条款内容见后附清单

附加保费合计: CNY 6.78

九、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CNY 527,860.00

十、付费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港澳台除外)

十二、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十三、特别约定：

(一)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二)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四) 财产地址

财产地址：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界处（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及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砂石料场、工棚/库房等，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各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

(五) 地震、海啸、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洪水、暴雨、风暴：物质损失保险金额的80%

(六) 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 本保单项下出险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公司须提供“人伤医疗费用垫付”，最高限额为¥10万元/人；
2. 损失鉴定费用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产生为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大小所需鉴定费用及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人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人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人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4. 他人恶意破坏约定：本保险承保因他人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5.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 (1) 保险人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为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 (2)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7. 工程延期收费约定：

如果项目保险期限延期后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并小于66个月（180天），本保单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并按原费率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 $\text{延期保费} = \text{总延期天数} \times \text{原保险费} / \text{保单载明的建筑期天数}$ ；如果总保险期限延期后超过66个月，则超过部分的承保条件需与保险公司另行商定，但保险公司不得以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为由拒绝承保。
8. “绿化”等相关工程理赔特别约定：若在工程项目中遇到工程量造价清单或者工程量变更清单中包括“绿化”等相关项目，一旦该项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负责赔偿。本约定条款免赔额参照基本条款执行。
9. 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中有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的，按照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约定执行；如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无赔偿限额、免赔额约定的，按照主合同内容相关赔偿限额及免赔额执行。
10. 火灾事故索赔证明文件特别约定：如发生火灾事故，估计损失金额（扣减相应免赔后）在¥5万元以内的，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火灾证明，则保险人认可工程监理方提供的书面证明作为索赔证明文件。
11. 附加保费约定：尽管保单扩展条款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扩展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主险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险财产缺陷或预示类似缺陷特别约定：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但若再次发生类似事故，保险人不能以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项目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以施工合同中中标价为准，保费以该中标价进行计算，结案时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核保：何达明

制单：董元元



其他

无